关于职工进入各类编制的管理规定(节选)

 汕医一附〔2021〕42号

一、进入我院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条件

（一）新引进人员进入我院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条件：

 1.符合《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人才引进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各类人才。

 2.年龄原则上在45周岁以下，具有博士学位。

 3.年龄原则上在40周岁以下，英语水平符合规定（通过大学英语6级考试/托福（TOEFL）达到75分/雅思（IELTS）达到5.5分）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 （1）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和正高级职称。

 （2）国外知名院校（泰晤士报top100）的生命科学、医学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。

 （3）所读专业在最新一轮国家教育部学科评估处于B级及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具有硕士学位。

 （4）具有普通高校（医药卫生类专业）全日制硕士学历、学位，以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的首位）至少发表影响因子IF≥2.0的SCI收录论著1篇。

 （5）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学历、学位，且从事小儿外科、儿科、新生儿科、普通放射、CT、MRI、产科、麻醉、病理专业。

 （6）汕头大学医学院 “5+3”一体化培养研究生毕业且具有硕士学位，且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学业奖一等奖。

 （7）具有护理学专业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学历、学位，且从事护理岗位工作。

二、进入我院聘用制管理的条件

（一）新引进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，可以进入我院聘用制管理：

1.具有硕士学位但未达到进入事业编制条件。

2.符合岗位招聘条件，普通高校全日制医药卫生专业本科毕业，具有学士学位，且从事医、技、药、护岗位工作。

3.普通高校全日制护理专业大专学历，年龄35周岁以下，具有护士执业证，2年以上二甲及以上医院临床一线工作经验。

三、进入我院合同制管理的条件

新进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进入我院合同制管理：

1.非医药卫生专业本科毕业生。

2.符合岗位要求的各有关专业毕业生。

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

2021年8月10日